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84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被告 馬濤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以被告積欠信用卡債務為由，訴請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,995元及其中80,355元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為請求給付金錢而標的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之訴訟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定型化契約第25條固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為法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能依該條款取得管轄權。又被告住所在新北市林口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本件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固主張被告住所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查被告確曾設籍在新北市新店區，然其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1月17日（原告起訴時間為113年7月11日，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遷址至新北市林口區，有戶籍遷移

01 資料在卷可查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爰
02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紹瑜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涂寰宇